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重要文献选编

(二)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重要文献选编

(二)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文献选编/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5162-0820-5

I. ①人… II. ①全… ②中… III. ①人民代表大会制—文献—汇编—中国 IV. ①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99181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出版统筹: 赵卜慧

责任编辑: 陈 偲

---

书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文献选编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010) 63056573 63058790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010) 63056983 63058790

开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张/117.25 字数/1171 千字

版本/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

书号/ISBN 978-7-5162-0820-5

定价/238.00 元 (全套)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目 录

- 民主是解放思想的重要条件 ..... 邓小平 (36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  
全体会议公报 ..... (36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告台湾同胞书 ..... (382)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
- 尽快完善我国的法制 ..... 叶剑英 (386)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五日)
- 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 邓小平 (388)  
(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日)
- 民主和法制两手都不能削弱 ..... 邓小平 (403)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法律要有极大的权威 ..... 叶剑英 (404)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 ..... (407)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410)

-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422)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 (431)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 (440)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 附：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 ..... 彭 真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  
指示 ..... (459)  
（一九七九年九月九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 (467)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 ..... 邓小平 (468)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八日）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的决议 ..... (490)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宪法  
和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决议 ..... (491)

-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 (492)
-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 在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  
讲话 ..... 叶剑英 (494)
-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六日)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成立最高  
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  
法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  
案主犯的决定 ..... (497)
-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  
主义法制 ..... 邓小平 (499)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在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  
座谈会上的讲话纪要 ..... 彭 真 (501)
- (一九八一年三月七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宋庆龄同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荣誉称号的决定 ..... (505)
-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 (506)
-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  
工作的决议 ..... (512)

-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关于台湾回归祖国, 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  
政策 ..... 叶剑英 (514)
- (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  
改革问题的决议 ..... (517)
-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公布《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 ..... (519)
-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520)
-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 附: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  
报告 ..... 彭 真
-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歌的决议 ..... (577)
-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578)
-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 (588)
-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 …… (590)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 …… (593)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 附：关于四个法律案的说明 …… 习仲勋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六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 (606)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 执行宪法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 彭 真 (609)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各国议会联盟代表团章程 …… (615)  
(一九八四年三月六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附：关于参加各国议会联盟代表团章程  
草案的说明 …… 耿 飏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 不仅要靠党的政策，而且要依法办事 …… 彭 真 (619)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三日)
- 中共中央关于任免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必须严格  
依照法律程序办理的通知 …… (625)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和其他  
行政领导职务必须按照法律程序  
和有关规定办理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 (630)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草案）》的说明 ..... 阿沛·阿旺晋美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 ..... 邓小平 (654)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 邓小平 (658)

（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立法工作 ..... 彭 真 (662)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  
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  
或者条例的决定 ..... (667)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  
问题的联合声明》的决定 ..... (668)

-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  
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 (669)
-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 ..... 邓小平 (671)
-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中共中央关于全党必须坚决维护社会主义  
法制的通知 ..... (673)
-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日)
- 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 ..... 彭 真 (678)
- (一九八六年九月六日)
- 关于政治体制改革问题 ..... 邓小平 (688)
-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一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 (693)
-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 根据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和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的决定》修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  
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 ..... (699)
-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委员时的讲话 ..... 邓小平 (706)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六日)
- 政治体制改革要保证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 邓小平 (713)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二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的决定 ..... (717)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没有安定的政治环境什么事都干不成 ..... 邓小平 (718)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 ..... (720)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法制工作  
委员会关于对 1978 年底以前颁布的法律  
进行清理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的决定 ..... (726)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对 1978 年底以前颁布的法律进行  
清理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 王汉斌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个别条款的建议 ..... (743)

-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议案  
和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组成人员人选办法 ..... (744)
-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 附：关于七届全国人大设立专门委员会和人选  
问题的说明 ..... 彭 冲
-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747)
-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 关于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的意见 ..... 万 里 (748)
-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
-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要走向法律化  
制度化 ..... 万 里 (754)
-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六日、七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757)
- (一九八九年四月四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
-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草案)》的说明 ..... 王汉斌
-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 (780)
- (一九八九年四月四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 …………… 王汉斌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民主是解放思想的重要条件<sup>\*</sup>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邓 小 平

解放思想，开动脑筋，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就是要真正实行无产阶级的民主集中制。我们需要集中统一的领导，但是必须有充分的民主，才能做到正确的集中。

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因为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现在敢出来说话的，还是少数先进分子。我们这次会议先进分子多一点，但就全党、全国来看，许多人还不是很敢讲话。好的意见不那么敢讲，对坏人坏事不那么敢反对，这种状况不改变，怎么能叫大家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四个现代化怎么化法？

我们要创造民主的条件，要重申“三不主义”：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在党内和人民内部的政治生活中，只能采取民主手段，不能采取压制、打击的手段。宪法和党章规定的公民权利、党员权利、党委委员的权利，必须坚决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

前几天对天安门事件进行了平反，全国各族人民欢欣鼓舞，大大激发了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群众提了些意见

---

<sup>\*</sup> 这是邓小平同志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讲话的一部分。

应该允许，即使有个别心怀不满的人，想利用民主闹一点事，也没有什么可怕。要处理得当，要相信绝大多数群众有判断是非的能力。一个革命政党，就怕听不到人民的声音，最可怕的是鸦雀无声。现在党内外小道消息很多，真真假假，这是对长期缺乏政治民主的一种惩罚。有了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小道消息就少了，无政府主义就比较容易克服。我们相信，我们的人民是顾大局、识大体、守纪律的。我们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也要注意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不要搞那些小道消息和手抄本之类的东西。

人民群众提出的意见，当然有对的，也有不对的，要进行分析。党的领导就是要善于集中人民群众的正确意见，对不正确的意见给以适当解释。对于思想问题，无论如何不能用压服的办法，要真正实行“双百”方针。一听到群众有一点议论，尤其是尖锐一点的议论，就要追查所谓“政治背景”、所谓“政治谣言”，就要立案，进行打击压制，这种恶劣作风必须坚决制止。毛泽东同志历来说，这种状况实际上是软弱的表现，是神经衰弱的表现。我们的各级领导，无论如何不要造成同群众对立的局面。这是一个必须坚持的原则。我们的国家还有极少数的反革命分子，当然不能对他们丧失警惕。

我想着重讲讲发扬经济民主的问题。现在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计划地大胆下放，否则不利于充分发挥国家、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性，也不利于实行现代化的经济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应该让地方和企业、生产队有更多的经营管理的自主权。我国有这么多省、市、自治区，一个中等的省相当于欧洲的一个大国，有必要在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之下，

在经济计划和财政、外贸等方面给予更多的自主权。

当前最迫切的是扩大厂矿企业和生产队的自主权，使每一个工厂和生产队能够千方百计地发挥主动创造精神。一个生产队有了经营自主权，一小块地没有种上东西，一小片水面没有利用起来搞养殖业，社员和干部就要睡不着觉，就要开动脑筋想办法。全国几十万个企业，几百万个生产队都开动脑筋，能够增加多少财富啊！为国家创造财富多，个人的收入就应该多一些，集体福利就应该搞得好一些。不讲多劳多得，不重视物质利益，对少数先进分子可以，对广大群众不行，一段时间可以，长期不行。革命精神是非常宝贵的，没有革命精神就没有革命行动。但是，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

同样，要切实保障工人农民个人的民主权利，包括民主选举、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不但应该使每个车间主任、生产队长对生产负责任、想办法，而且一定要使每个工人农民都对生产负责任、想办法。

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所以，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且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



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现在立法的工作量很大，人力很不够，因此法律条文开始可以粗一点，逐步完善。有的法规地方可以先试搞，然后经过总结提高，制定全国通行的法律。修改补充法律，成熟一条就修改补充一条，不要等待“成套设备”。总之，有比没有好，快搞比慢搞好。此外，我们还要大力加强对国际法的研究。

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法。党章是最根本的党规党法。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组织部门的任务不只是处理案件，更重要的是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把我们的党风搞好。对于违反党纪的，不管是什么人，都要执行纪律，做到功过分明，赏罚分明，伸张正气，打击邪气。